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董事關於 2024 年度獨立性的自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龚凡,于 2022 年 6 月起任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是□	否✓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是□	否✓
	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是□	否✓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是□	否✓
	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是□	否✓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	是□	否✓
	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员。	是□	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 龚凡

2025年3月26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王雁,于2022年5月起任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是□	否✓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是□	否✓
	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是□	否✓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是□	否✓
	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是□	否✓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	是□	否✓
	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是□	否✓
	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 王雁

2025年3月26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李尧,于 2019 年 6 月起任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是□	否✓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是□	否✓
	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是□	否✓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是□	否✓
	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是□	否✓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	是□	否✓
	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是□	否✓
	员。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		
	宜进行详细解释:		
	°°		

经自查,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李尧

2025年3月26日